

## 小一新生Q&A

Q：爸媽該如何協助孩子？

1. 每天為寶貝簽聯絡簿。
2. 每天檢查寶貝作業，並適時給予協助。
3. 詳讀班上的通知單、班訊，瞭解學校、班級事務。
4. 協助寶貝準時繳交每日作業，及攜帶各類學用品。
5. 各類回條、收據，請爸媽協助準時繳交，若因事需要遲交，請爸媽於聯絡簿告知導師。

Q：一定要穿雨衣嗎？

1. 因安全上考量，所以希望孩子們都穿著雨衣較為合適，避免被雨傘戳傷或刺到眼睛。
2. 請協助指導寶貝穿脫(需揸書包練習)及收納雨衣。



## 小一新生Q&A

### Q：要知道的班級規定？

1. 為避免寶貝分心，請勿攜帶過於花俏或有遊戲功能的文具用品。
2. 寫字以鉛筆為主，不使用自動鉛筆。
3. 不帶零食、玩具、貴重物品到校。
4. 同學間請勿贈送需金錢購買的物品。

### Q：關於校園安全？

寶貝一定要留心，以下提醒保身心：

1. 輕聲慢步不奔跑。
2. 室內奔跑危險多。
3. 遊戲器材小心用。
4. 打架遊戲絕不玩。
5. 友愛同學不爭吵。
6. 排隊走路不推擠。



## 小一新生Q&A

Q：什麼時間穿運動服？

1. 每週三和有體育課當天應穿著學校運動服。

Q：關於吃藥問題？

1. 一年級寶貝小肌肉發尚未成熟，若星期二中午餐後須服藥，非常需要爸媽協助在家將藥粉與藥水先調配好，裝在藥瓶裡，寶貝只需要在飯後將藥瓶就口喝下，即完成吃藥的動作。爸媽貼心的小動作，能為寶貝爭取許多午休時間喔！

Q：請假應注意事項？

1. 請假一天：可以簡訊、打電話或聯絡簿老師進行請假。
2. 請假三天以上，需填請假單。



## 小一新生Q&A

### Q：數位學生證用途？

小一新生的數位學生證臺北市教育局統一製作發下。

1. 學校的學生證是數位學生證，具有「悠遊卡」功能，也可作為臺北市立圖書館之借閱證，不需另外申請借書證。
2. 本校圖書館借書亦採用此卡，請家長協助寶貝「妥善保管數位學生證」，建議幫它「穿上衣服後」擺放「書包固定位置」，此卡若遺失，重新申請時手續繁瑣，申請新卡時間亦受限制，請爸媽協助寶留意：也勿遺失數位學生證！



# 小一新生Q&A

## Q：學用品有哪些？

學用品	
鉛筆盒	橡皮擦1個
	尺1把
	削好的鉛筆3枝
	彩虹筆1枝
工具箱	剪刀1把
	口紅膠2瓶
	透明膠帶1卷
	雙面膠帶1卷
	白板筆2枝
	白板擦

學用品	
美勞用具	粉蠟筆1盒(不是油性蠟筆)
	彩色筆1盒
	彩色鉛筆1盒
其他	輕便雨衣2件
	A4資料夾1個
	衛生紙1盒
	潔牙用具1組
	防身警報器1個
	名牌1組
數位學生證1張(屆時會發下)	



# 色筆的認識與使用時機

## 彩虹筆



### ★彩虹筆優點:

輕巧方便攜帶。

### ★使用時機:

請孩子放於鉛筆盒內，若上課時需使用，不用再從一整盒的畫圖用具拿出。

## 色鉛筆



### ★彩虹筆優點:

彩度高、顏色較多、選擇性高。

### ★使用時機:

上課畫學習單的時候，使用色鉛筆較適合。但筆芯消耗快，常需要削。

## 粉蠟筆



★用於圖畫紙創作，美勞課老師才可能會建議寶貝使用。因粉蠟筆使用常會掉落粉屑，且筆頭較粗，不適合用於學習單或作業，會影響到作業精緻度及乾淨度。



## 閱讀護照認證注意事項



1. 學校在各年段(低、中、高)發下閱讀護照一本，每一年段閱讀護照使用二年。若閱讀護照不慎遺失，請自行到教務處購買。
2. 閱讀護照每學期認證二次，上學期在10月、12月，下學期在3月、6月！閱讀護照一本共可認證三個等級，分別是：小秀才、小進士、小狀元。
3. 閱讀護照採累計方式，自選+必讀10本累計60本—小秀才。累計120本(自選+必讀20本)—小進士。自選+必讀30本累計共180本—小狀元。
4. 認證前，需把老師發下的檢核表和私人書庫(記錄自選書目表)上的閱讀日期、書名、好看指數確實填寫，並經家長簽章才能認證。私人書庫空白表可從班網下載使用。



## 校園榮譽制度

- ◎ **獎章**：級、科任教師考核當天的學習和行為表現，給予「獎」章勉勵。
- ◎ **貼紙**：蓋20個「獎」章，與老師兌換1張「榮譽貼紙」，貼在「榮譽簿」。
- ◎ **榮譽狀（小蜜蜂獎狀）**：榮獲三張好學生「榮譽貼紙」者於每週四全班收齊送到輔導處換發小蜜蜂「榮譽狀」。
- ◎ **最高榮譽狀**：榮獲三張小蜜蜂「榮譽狀」者，將公開接受表揚且校長頒發「最高榮譽狀」拍照留念。得獎學生的姓名及優良事蹟公佈於文化走廊。



民生105愛戀學習樂園





## 校園定期評量請假成績計算

- (一)因公、因喪、因病請假(附醫院或診所證明)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(二)為配合法定傳染疾病之防疫隔離措施而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(三)因事請假缺考者，補考之成績如未達60分，按實得分數計算；如為60分以上，則按實得分數減60之分數乘以0.8再加上60分計算。
- (四)因故無法補考者，該次評量成績以該階段成績乘以0.8計算。
- (五)無故缺考又不補考者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